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金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10个村委会及社区“两委”换届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对象及内容

审计对象为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等10个村委会及社区（含所属股份经济合作社）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状况。

审计范围及内容参照宣城市宣州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12月19日印发的《关于开展村（社区）“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工作提示单》中涉及村（社区）和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

二、审计目标

对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10个村委会及社区“两委”换届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审计收费及支付时间

根据双方协商，本次审计收费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元），在乙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时一次支付。

四、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

2026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甲方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并要求被审计单位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甲方应督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乙方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审计准则，遵守其他相关约定。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6年3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6年3月 日

